

教育局通函第 112/2021 号

分发名单：各官立、资助、按位津贴及直接资助计划小学、中学、特殊学校校监 / 校长一备办
副本送：各组主管一备考

国家安全教育到校教师工作坊

摘要

本通函旨在邀请各实施本地课程的中小学（包括特殊学校）参加国家安全教育到校教师工作坊，让校长及教师加深了解如何在课堂内外加强统筹策划，以在学校推动国家安全教育。

详情

2. 《香港国安法》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同日以全国性法律形式纳入《基本法》附件三，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布实施。随着《香港国安法》生效，教育局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向学校发出通告第 11/2020 号，提示学校必须适时让学校各级人员和学生认识及遵守《香港国安法》；又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发出教育局通告第 3/2021 号，向学校提供有关学校行政和教育指引，以维护安全有序的校园学习环境，并培育学生成为守法的良好公民。

3. 维护国家安全是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宪制责任，而维护国家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是包括香港在内全中国人民的共同义务。《香港国安法》第十条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应当通过学校、社会团体、媒体、网络等开展国家安全教育，提高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的国家安全意识和守法意识。」因此，在学校课程推行国家安全教育是学校应有之责。国家安全教育是国民教育的一部分，有助学生全面认识国家安全的概念和重要意义，成为具国家观念、尊重法治及守法的良好公民，并能自觉负起保护国家安全的责任。

4. 教育局已于 2021 年 2 月至 5 月，先后在通告第 2/2021 号「国家安全教育在学校课程的推行模式及学与教资源」、第 4/2021 号「国家安全教育的课程文件」，以及第 6/2021 号「学校国家安全教育：新增课程文件及学与教资源」，公布《香港国家安全教育课程框架》和 15 个相关科目的国家安全教育课程框架，让学校知悉国家安全教育的元素如何与学科的课程内容自然连系、有机结合，并通过全校参与和跨科协作，于课堂内外加强学生国家民族的归属感及国家安全意识。

工作坊

5. 为加强学校认识在课程层面整体规划国家安全教育的重要性，教育局将在 2021/22 至 2022/23 学年为全港实施本地课程的中小学（包括特殊学校）举办到校教师工作坊（下称「工作坊」），希望透过解说、讨论和互动环节，让学校理解如何在课堂内外加强统筹策划以推行国家安全教育，以及了解本局的学与教资源。工作坊将以半天（上午或下午）到校形式进行，而全校教师（包括校长）的参与，对凝聚维护国家安全的共识十分重要。

报名

6. 工作坊于 2021/22 至 2022/23 学年举行，学校可安排工作坊作为该学年的教师专业发展日项目之一，或以延长教师会议的方式进行。我们建议全校教师（包括校长）出席。学校应尽量以联校方式报名，每场工作坊以三所学校自由组合为佳。

7. 所有学校须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或以前，完成附件所示的网上报名程序。预计不少学校希望能尽早获安排工作坊，故学校应尽早完成报名程序。本局将会尽快通知学校报名结果，并与学校跟进其他安排。视乎学校报名情况，工作坊最早可于本年八月底开始。

8. 学校应提醒教师预先阅读《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读本》及相关通告（包括载列的《香港国家安全教育课程框架》和 15 个相关科目的国家安全教育课程框架），为工作坊和互动讨论作准备。学校须提供合适的场地和采取适当的预防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病的措施。

查询

9. 如有查询，请致电 2892 6315 或 2892 6316，或发电邮至(mcne3@edb.gov.hk)，与本局课程发展处德育、公民及国民教育组联络。

教育局局长
陈碧华博士代行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

国家安全教育到校教师工作坊
网上报名程序

学校请于 **2021年8月24日或以前**，透过下表的网址或二维条形码完成网上报名程序。

网址	二维条形码
小学 https://forms.gle/H5VMmnhsJbJ2ZpYMA	
中学 https://forms.gle/S5vUAjmsmi93CT4k9	

完